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於1996年成立，負責執行香港四條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這些條例保障任何人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而遭受歧視，還有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和中傷。我們的使命是消除歧視並促進一個包容共濟的社會，讓人人都受到尊重和享有尊嚴。

平機會有多項職能，包括就歧視投訴進行調查並以調停的方式解決糾紛；提供法律協助；藉公眾教育及培訓服務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進行有關歧視及平等機會議題的研究，並倡議政策改變。

任何人士若認為自己受到反歧視條例中所指出的歧視、騷擾或中傷，可向平機會提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在收到投訴後，會評估個案是否屬平機會的執法權限之內及平機會應否進行調查。

平機會在調查投訴個案的過程中，會盡力幫助投訴人和答辯人進行調停，以達致和解。調停全屬自願性質，作用是讓有關人士共同找出令各方均滿意的方法解決爭端，使他們不再受爭執所困。

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平機會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有關個案能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以決定是否給予協助。

最新的投訴處理數字、調停成功率及提供法律協助個案數字，可查閱平機會網站 (<https://www.eoc.org.hk>) 上的「工作摘要」和「查詢、投訴及法律協助的統計數字」網頁。

平機會出版此《個案實錄》有多方面目的。首先，平機會希望藉着探討典型的歧視個案，鼓勵面對類似情況的人士提出申訴。此外，個案闡明反歧視條例如何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從而加深公眾對自身權利和責任的認識，亦可增進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對相關法律責任的瞭解。

再者，平機會希望透過個案讓讀者更明白平機會處理投訴的程序和考慮因素。在各個投訴處理程序階段中，平機會皆致力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認清和留意受害人的特別需要，同時謹守公正持平的原則，處理投訴。

最後，平機會希望藉著個案，印證我們締造更平等社會的決心和承諾。歧視影響所有人，只有增加認知、推行預防措施和大家齊心協力，我們才可建構一個更公平、更美好的城市。